擬定斗六（含大潭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）細部計畫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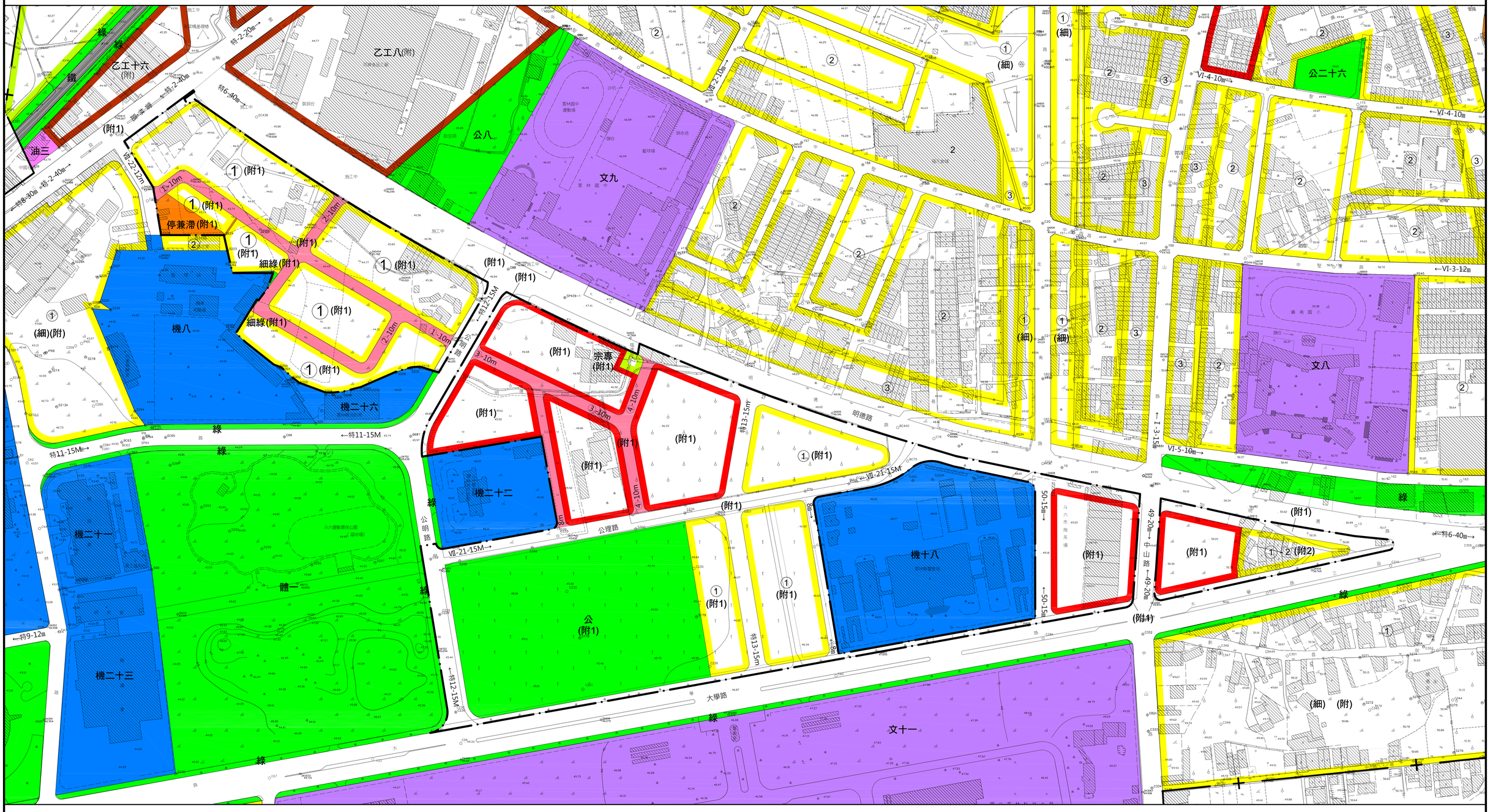

圖　例

① 第一種住宅區	農業區	公 公園用地	鐵 鐵路用地
①-2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	宗專 宗教專用區	體 體育場(館)用地	道路用地
② 第二種住宅區	乙工 乙種工業區	綠 綠地用地	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③ 第三種住宅區	文 學校用地	油 加油站用地	主要計畫範圍線
商業區	機 機關用地	停兼滯 停車場用地(兼供滯洪池使用)	計畫範圍線

附帶條件1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。
附帶條件2：依細部計畫另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。

N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註:未涉及變更者，均以現行計畫為主。